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2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海梦	12	2	1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海梦	4	3	1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2年2月9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张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26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无偿租用物业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4月20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2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的事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5月30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2年7月13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8月1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2年8月16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10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2年11月23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2年12月27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2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时并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任职期间召开并亲自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张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二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二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2012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区域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2012年的重点工作安排，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生产运作及募投项目建设；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

3、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2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重大事项的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和

具体进展情况，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解冻先生就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制作并签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4、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5、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周海梦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